

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學校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維護實施要點

104 年 04 月 27 日訂定
106 年 05 月 05 日修訂
106 年 08 月 14 日修訂
108 年 08 月 29 日修訂

一、宗旨

為妥善管理教室冷氣，有效節約能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使用規定

1. 每班教室內冷氣統一由總務處管理。
2. 使用步驟—啟動：插入節能控管晶片卡 → 遙控器開啟冷氣
關閉：遙控器關閉冷氣 → 拔除節能管控晶片卡
(請務必按照此流程操作，避免因不正常使用而跳電)
3. 各班依實際狀況需要開冷氣使用，若非必要時，請勿開冷氣使用，以節約能源，其他專科教室使用時亦同。
4. 各班使用冷氣時，將晶片卡插入晶片卡機方可啟動電源使用，使用時請設定適宜之溫度，室內溫度不要低於室外溫度 5°C 以上，以免影響身體健康。
5. 班級室外課（如體育課、音樂課、美術課、電腦課等）時，請將原班冷氣電源關掉。

三、管理方式

參考經濟部能源局學校節約能源技術手冊規定。

1. 利用電力節費系統，統一管理教室冷氣開放時段和溫度控制。
2. 開放月份為每年五月至十月期間，**每天時段 10:00 至 16:20(分樓層區段)**，且室溫達 30°C 時啟動冷氣電源，冷氣溫度控制統一訂為 28°C 〈含〉以上，並請搭配電風扇共同使用。
3. 為避免電力瞬間過載，分樓層區段開啟。說明如下：
 - (1) 忠孝樓三樓、四維樓三樓~五樓:10:00
 - (2) 忠孝樓二樓、四維樓一~二樓:10:15
 - (3) 信義樓三~四樓:10:00
 - (4) 信義樓一~二樓:10:15
 - (5) 和平樓三~四樓:10:00
 - (6) 和平樓一~二樓、體育館一、二樓:10:15
4. 本校採晶片卡儲值方式計費，各班級使用電費自行負擔，請同學節約用電。
5. 因晶片卡及遙控器可任意班級使用，請妥善保管，室外課及放學時，請專人負責關閉冷氣及拔除晶片卡，確實收納保管，如有遺失，由各班自行負責並賠償。（發現有未關電源之班級，請班級導師處理）。
6. 如發現漏水、漏電現象，請立即向老師報告，並到總務處填寫維修單通知總務處處理。

四、維護原則

- 1、 各班冷氣濾網清潔（一級保養）由各班負責每兩週清洗一次。
- 2、 二級保養維護由學校負責。
- 3、 當冷氣使用途中發生故障時，請導師通知總務處，再聯絡廠商派人維修。
- 4、 若因學生不當使用或人為破壞經查屬實造成冷氣機損壞，須由該使用班級負責維修費用或更新機器。

五、罰則說明

任意破壞冷氣機及未依規定使用冷氣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外，並負責賠償責任。

六、收費標準

1. 冷氣使用費用採使用者付費，以節能控管的晶片卡〈押金 100 元〉來控管開關及計費，使用前先至總務處儲值，每次至少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畢業或不再使用時，可按照晶片卡上餘額退還。
 2. 班級遙控器〈押金 100 元〉統一向總務處領取，請妥善保管，如發生無法使用，請先自行更換電池，若確實無法使用，再至總務處報修。
 3. 冷氣使用費用採使用者付費由各班同學分擔，以節能控管的晶片卡，每度費用暫以 10 元收費，以利電費支應及冷氣相關設備保養、維修等；總務處可依實際情況調整每度費用。(每年檢討一次)
 4. 晶片卡儲值費包含電費、電度表、讀卡機及冷氣保養、維修費，經費專款專用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暨家長代表大會討論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